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 目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13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15:3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二)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三)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四)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五)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01	杨翠伟	
2.02	倪奉龙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八)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九)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十)	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三)	宣布休会, 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十四)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十六)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十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进行调整：将“总经理”修订为“总裁”，“副总经理”修订为“副总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类复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聚乙烯（PE）管材管件、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p>管材管件、聚乙烯（PE）管材管件、钢塑类复合管材管件、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加强筋螺旋焊接复合钢管、耐磨复合管、RTP 增强热塑性复合管、PPR 系列管材管件、PE-RT 系列管材管件、PVC 管、保温管、钢丝编织增强 PE 管、高压胶管、双壁波纹管等(含基础设施及民用、燃气用、工矿用、化工用、油田用)及配套管件；管道工程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智能管道系统开发与应用；开发、制造、销售粘接树脂、色母料、改性功能母料、涂塑粉末等各类塑料专用料；塑料薄膜类、玻璃钢制品类、保温材料类、炮塞的制造、销售；标准件类、钢材类、矿用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材管件、PVC-O 管材管件、PVC 管材管件、耐磨复合管、3PE 防腐钢管、涂层复合钢管、聚氨酯防腐保温管、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螺旋焊管、螺旋焊接波纹管、PPR 管材管件、PE-RT 系列管材管件、RTP 复合管材管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管道工程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智能管道系统开发与应用；PE 类树脂料、粘接树脂、3PE 胶黏剂、耐磨料、聚乙烯涂塑粉末、环氧树脂涂塑粉末、色母料、双抗母料、阻燃母料、抗静电母料、薄膜材料、夹克料等其他高分子功能母料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标准件类、钢材类、矿用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4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5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6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7	<p>第九十六条 .....</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p>	<p>第九十六条 .....</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p>
8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p>

	<p>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p>	<p>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1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p>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由董事会审批的标准，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由董事会审批的标准，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13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14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15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16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p>

	负责。	
17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 议案二：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通过，公司拟增补杨翠伟先生、倪奉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附：杨翠伟先生简历

倪奉龙先生简历

附件：

### 杨翠伟先生简历

杨翠伟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海尔集团下属公司青岛海永利数字网络有限公司制造部生产主管、经理助理、青岛朗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曲阜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实验技术人员、副部长、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杨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 倪奉龙先生简历

倪奉龙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曲阜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质检部副部长、山东凯诺塑胶有限公司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部长、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生产部副部长。

倪奉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